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大同鄉松羅村綜合運動場-松羅國家步道聯外道路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與團體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各單位各組限註冊一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距離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約 3 公里。

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約 5.2 公里。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約 7.6 公里。

（一）運動員應於 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於宜蘭縣大同鄉綜合運動場之路跑起點處，開始辦理報到檢錄，且於 8 時起跑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

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各組錄取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成績之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。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，則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(四) 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，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。

(五) 各組錄取個人名次：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六名計算。

(六) 關門時間

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60 分鐘

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90 分鐘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120 分鐘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